（上接B028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 第党委五章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履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下列决策权限： （一）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的额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董事会可在上述权限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有关权利。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的额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对外投资（不包括股权投资）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在100万元-2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在100万元-1000万元的。如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4、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100万元-5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贷款申请； 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对外投资（不包括股权投资）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在100万元-2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在100万元-1000万元的。如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4、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100万元-5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贷款申请； 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章程修订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8日
本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金融资产结构调整及2017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
8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另：独立董事还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见 2017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汇鸿集团	2017/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和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汇鸿集团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7楼
邮政编码：210001
传真：025-84691339
（三）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2: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传真：025-84691339
联系人：陆飞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金融资产结构调整及2017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8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15年修订）》要求，现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16年10-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未新增土地储备。
2016年10-12月，公司新开工房地产业务面积7,363平方米，竣工面积90,479.27平方米。
2016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签约面积21,033.69平方米，同比减少35.94%；实现签约金额19,622.31万元，同比减少40.39%。
2016年10-12月，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22,634平方米。2016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216.15万元。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鸿集团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ZCYAQK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2.50%	2016/10/28	2017/2/3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信共赢利率结构1688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2.80%	2016/10/28	2017/2/1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ZCYAQK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2.50%	2016/10/28	2017/2/3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信共赢保本天天快B-B16OC01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28,000.00	低风险	2.30%	2016/10/28	2016/11/25	到期一次性支付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124期对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2.98%	2016/11/10	2017/2/9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2,000.00	低风险	2.85%	2016/11/22	2016/12/23	到期一次性支付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ZCYAQK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2.80%	2016/12/20	2017/3/21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兴业证券兴融2016-56号固定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4.60%	2016/12/21	2017/3/22	到期一次性支付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天天利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5,000.00	低风险	4.30%	2017/1/23	2017/2/27	到期一次性支付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低风险	3.65%	2017/2/9	2017/5/11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3.10%	2017/2/13	2017/5/15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3.10%	2017/2/13	2017/5/15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非凡资产管理89天安赢第140期对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11,000.00	低风险	3.60%	2017/2/20	2017/5/20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3.10%	2017/3/23	2017/6/22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4期目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低风险	3.40%	2017/4/27	2017/8/27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较低风险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09,000万元（含本次）。截至2017年4月26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次）。截至2017年4月26日，以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45,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10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2016年10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2016年10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14.25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3.89亿元（含2014年、2015年滚存）。
本次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以适应整体经营投资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参股公司提供34.15亿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截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担保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0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香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0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300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4,500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74,500
12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800
13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700
14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中鼎（新加坡）船务有限公司	16,200
15	中鼎（新加坡）船务有限公司	Nordic Brisbane LTD	8,500
合计			341,500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集团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香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香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担保。
（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
（四）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
（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
（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
（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
（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的综合授